

附件 1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要求，现决定在我省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地区

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地区为全省域范围。

二、执行时间及内容

（一）新建项目。

自 2021 年XX月XX日起，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企业，全面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A“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”，且执行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现有企业。

珠三角城市自 2021 年XX月XX日起，粤东西北城市自 2021 年XX月XX日起，辖区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企业全面

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A“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”，且执行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审批新建项目。

（二）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。逾期仍达不到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